 F-STONE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1-LQ127

 采购项目：台州市路桥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

 处理运管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路桥区环卫园林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路桥区环卫园林服务中心**委托，现就其**台州市路桥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1-LQ127

**二、招标项目概况：**

| **标段**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三年）** | **单价最高限价（元/立方米）**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1** |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管服务项目** | **1** | **项** | 15056250 | **55**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年份财政预算金额未达到原合同金额且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新的预算金额续签合同的或者续签年份财政预算未通过的，续签合同的约定自动失效，续签最多二次，新合同中供应商利益不得高于原合同，新合同签订之前必须报监督部门审批并备案）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投标供应商必须同时具有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其以上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5.3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整（邮寄地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不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5.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9月16日下午14:30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999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一）。

**八、相关注意事项：**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脑及CA解密设备自备。**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名峰；联系电话：15088711407；

质疑接收人：刘婕；联系电话：0571-85340710；

报名联系人：高女士；联系电话：0571-85334203；传真：0571-85342190；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2、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环卫园林服务中心；

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576-82921992；

质疑接受人：叶先生；联系电话：0576-82516821；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腾达路1991号三角陈大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台州市路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吴女士；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8号。

**4、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

中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需求向以下银行申请企业贷款，利率从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 行 名 称 | 政采贷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5.50% | 徐剑鸿 | 15167671223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起 | 朱力杰 | 18267601003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6%-4.8% | 许小波 | 13626657520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 | 潘优优 | 15168693699 |
| 5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黄红芹 | 13968689000 |
| 6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冯观凤 | 17858683988 |
| 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35%起 | 沈丹华 | 13306566969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05% | 张颖聪 | 15726976805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5%-6% | 陆罗亚 | 15858609932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15%起 | 陈奕汝 | 13732310221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6.75% | 庄道勇 | 13867611023 |
| 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5% | 林春 | 13858687790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7%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1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 | 李诚杰 | 13395745558 |
| 15 |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0% | 陈威 | 13626660510 |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5.▲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9月16日下午14:30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
| 7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担保等形式）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3.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样品及演示 | 无。 |
| 10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1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让。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可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任务的理解和自身情况编制，利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设备、人员等资源围绕采购人的服务质量要求、工作的实际要求如何实现这些要求，如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3）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4）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6）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7）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其他内容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等声明函（不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的无需提供）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①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2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Ⅰ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Ⅱ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所有纸质投标资料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3.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相关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7.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8.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告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1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3、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执行，按照下列表格中服务类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潮王路支行）财务电话：0571-88271625。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不适用）。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 8 |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每拥有1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项目，排放标准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或以上标准，得2分，最高得8分。①运营合同或BOT合同；②每个项目运营期间至少二份出水检测报告；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可连同备份文件邮寄），否则不得分。 |
| 2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3 | 获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可连同备份文件邮寄），否则不得分。 |
| 4 | 科技技术企业 | 2 | 投标人为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得1分，省级或以上科技型企业得1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可连同备份文件邮寄），否则不得分。 |
| 5 | 项目管理班子 | 9 |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2、投标人拟委派技术组成人员具有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的每个得1分，每个专业最多得1分，最高得4分。3、投标人拟委派安全负责人同时具有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以上）的得2分。**注：以上人员不能兼任，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并提供上述人员开标前6个月及以上在投标人单位社保缴费证明核查，**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可连同备份文件邮寄），否则不得分。 |
| 6 | 运行方案 | 40 | 运行方案应切合现场运行实际情况，考虑全面，无漏项，管理思路、管理制度、工具配置及巡检记录合理有效，能保证出水水质及水量。包括但不仅限于：1. 运营组织架构评分（0-4）

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并有明确的运营组织架构方式、方法得2-4分，有比较明确的组织架构及运营组织方案的0.1-1.9分。未提供不得分。1. 运行质量保证措施评分（0-4）

有明确的运行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针对项目运行展开，有具体的方式方法得2-4分，有较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但未详细阐述得0.1-1.9分。未提供不得分。1. 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评分（0-3）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明确的奖惩措施得2-3分，有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够详尽得0.1-1.9分。未提供不得分。1. 材料更换与设备检修计划评分（0-4）

材料更换要求符合实际、检修计划详细、明确的时间节点以及明确的人员安排得2-4分，有提供材料更换方案及设备检修计划，但方案内容描述简略得0-1.9分。1. 运行与环境监测计划进行评价（0-4）

有明确的运行与环境监测计划，计划涵盖具体的时间、监测措施，内容详细、叙述符合实际得2-4分，有较明确的方案，但内容未详细列明得0-1.9分。1. 安全保障计划评分（0-4）

有明确得安全保障计划，计划内容能全面列明会产生的安全问题及针对性的解决措施与工作计划得2-4分，有安全保障计划，但未结合项目实际得0.1-1.9分，未提供不得分。1. 技术方案进行评分（0-6）

方案内容齐全、所提方案能适应进水水量、水质的变化，治理及工艺采用行业内成熟技术得4-6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满足进水水量、水质变化要求，治理技术及工艺水平较低得0.1-3.9分。1. 备品管理与设施设备检修维护的制度、计划、措施方案评分（0-3）有具体得备品、备件管理方案及设备维修、维护制度，有具体得计划时间及方法措施得2-3分，方案内容未提供齐全，内容简略得0-1.9分。

（9）项目总体作业方案及各项保证措施比较评分（0-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与认识准确有深度，工作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具体，能提出多个建设性意见与建议并制定对应的保证措施得6-8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较清晰，各项保证措施比较具体，具有一定操作性，重难点分析未能详细具体展开，提出意见建议较少得3-5.9分，方案内容较简略，内容缺漏比较明显得0.1-2.9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应急预案 | 6 | 根据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有明确的应急预案内容，内容均围绕项目实际展开，并能逐一的制定解决措施得4-6分，方案内容较明确，能提出存在应急问题但未能一一对应提出解决方案得0.1-3.9分。 |
| 8 | 故障维修 | 2 | 承诺在运营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后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得2分；超过24小时排除故障的，本项不得分。 |
| **合计** | **70** |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台州市路桥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管服务项目

1.2 项目承办单位：台州市路桥区环卫园林服务中心

1.3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台州滨海工业区东面，路桥区金清镇十塘的路桥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1.4 项目概况

台州市路桥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设计规模250m3/d，主体工艺采用“两级A/O+超滤+反渗透处理”；浓缩液处理规模75 m3/d，处理工艺为“Fenton+混凝沉淀+臭氧氧化”；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离心脱水机”；臭气系统处理量4000m3/h，采用“生物滴滤处理”工艺。

排放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的排放限值。

1.5 项目标的上限：

项目运行费用：501.875万元/年，运营期限为三年。

单价上限：55元/立方米

**二、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路桥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建250m3/d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及75m³/d浓缩液处理设施的运营服务管理；运营费用包括电费、自来水费、药剂费、人工费、污泥处理费、化验费、浓缩液处理费、日常维护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其中反渗透膜更换由采购人负责，不包含在本次合同价格内。

（二）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年份财政预算金额未达到原合同金额且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新的预算金额续签合同的或者续签年份财政预算未通过的，续签合同的约定自动失效，续签最多二次，新合同中供应商利益不得高于原合同，新合同签订之前必须报监督部门审批并备案。

**（三）项目运行标准及要求**

1、在整个运营期间日均处理量不低于设计处理量的90%，即渗滤液处理不低于225m3/d，污泥处理后含水率降至80%以下，脱水污泥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置，并做好台账。

2、在整个运维期内中标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维护和修理，以及设备更新优化等，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渗滤液使之达到规定的出水标准。

3、中标单位负责承担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室、中控室、化验室、食堂进行整修。其整修方案需经采购人认可，整修效果满足中标人项目运营和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4、出水水质要求：出水水质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的排放限值。

1. 制定各类应急预案措施：包括污水超标排放应急措施、污水不达标处理策略、

突然停电应急预案、台风和暴雨突发事故应急措施、药剂车间盐酸泄露应急措施、触电应急处理、机械伤害事故应急措施、腐蚀性液体伤害应急处理、反渗透膜更换期间的应急措施等。

1. 故障维修要求：非不可抗拒原因本项目故障维修要求不超过24小时。

**（四）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B级
3.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7.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8.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10.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11.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DL-T5057-2009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1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
1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6. 《电厂用水处理设备质量验收标准》DL 543-2009
17.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JB/T2932-1999
18. 《水处理设备技术件》JB/Z360-89
19. 《钢制压力容器》GB150-2011
20. 《钢制焊接常压容器技术条件》JB/T4735-1997
21. 《水处理设备原材料入厂检验》ZBJ98004-87
22. 《水处理设备油漆、包装技术条件》ZBJ98003-87
23.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24. 《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2010
25.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2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7.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2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3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31.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14285-2016
32. 《交流电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50065-2011
3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34. 《三相异步电动机试验方法》 GB/T1032-2012
35.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JB2932-1999

**（五）、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后确保2021年11月1日开始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营管理。

地点：位于台州滨海工业区东面，路桥区金清镇十塘的路桥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支付年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后，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1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月运营服务费=中标单价（元/立方米）乘以当月运营水量（吨/月）(以进水流量计计量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理运营项目运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台州市路桥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1-LQ127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环卫园林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运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台州市路桥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管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台州滨海工业区东面，路桥区金清镇十塘的路桥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项目规模：渗滤液处理量250吨/天，浓缩液处理量75吨/天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渗滤液处理站日常运营服务，含浓缩液处理、污泥处理和臭气处理。

**3、合同履约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第一年合同期到期前一个月，结合中标人履约表现，通过年度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好，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2次。明确第一年合同中标价一次性包死，若续签，第二年、第三年合同中标价不作调整。

第一年开始运营日期： 年 月 日。

**4、质量标准**

运营质量标准： 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限值标准

**5、合同价款**

中标运营单价（按进水量计算）：（大写）人民币 元/吨

 （小写） ￥ 元/吨

注：运营费用包括电费、自来水费、药剂费、人工费、污泥处理费、日常化验费、浓缩液处理费、膜更换费用、日常维护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不包含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其中反渗透膜更换由甲方负责，不包含在本次合同价格内。

月运营费用=中标运营单价（元/吨）×当月运营水量（吨/月）（以进水流量计计量数据为准）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本合同主要条款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2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8、合同生效**

8.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8.2合同订立地点:

8.3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9、其他

1.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且送达签收。

2.关于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台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3.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4、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及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各一份留档。

6.合同签定地点：位于台州滨海工业区东面，路桥区金清镇十塘的路桥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10.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鉴证章）

**第二节 合同主要条款**

**第１条 术语定义**

**1.1 术语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以术语的拼音字母排序）

|  |  |
| --- | --- |
| “出水采样点” | 指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 |
| “法律变更”  | 指：1.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或者
2. 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修改任何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

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1.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或
2. 对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
| “工作日” | 指法定的正常工作日。 |
| “化学品”  | 指工程技术方案中所述的用于渗滤液处理的化学品。 |
| “保底水量” | 按每一个运行月内，日均  **/** 吨计算的处理水量。 |
| “谨慎运行惯例” | 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渗滤液处理运行者为建设运行类似于本项目的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
| “进水采样点” | 指为检测进水质量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 |
| “接收点” | 指本项目接收渗滤液进水的具体地点。 |
| “交付点” | 指渗滤液经过本项目处理后的交付点。 |
| “履约担保” | 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第4.5条规定向甲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
| “批准” | 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为项目进行运行、维护和/或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
| “适用法律” |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 “商业运行期”或“运行期” | 指自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运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
| “运营期” | 具有第2.2条规定的含义。 |
| “投标保函”  | 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与投标书同时提交的保函。 |
| “违约” |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
| “违约利率” | 指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加 2 %。 |
| “渗滤液” | 指经渗滤液管道收集输送至运营项目接收点未经本项目处理的污水。 |
| “运营服务费” |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就运营项目应向乙方承担运营服务支付的费用。 |
| “运营单价” | 指处理每吨渗滤液的价格，即中标价 元/吨。 |
| “运行年” | 指运行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行年的开始应自开始商业运行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行年的结束应在运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
| “运行月” | 指运行期内任一个公历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行月的开始应在开始商业运行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行月的结束应在运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
| “运行日” | 指运行期内每日从00：00时开始至同日24：00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
| “移交日” | 指运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它日期。 |
| “政府部门” | 指(a)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它行政实体；(b)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

**1.2 其它**

在本协议中：

1.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2.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或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3.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4.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5. 所指的合同是指有关的合同和合同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合同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6.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不含更新），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2条 运营权**

**2.1 运营权**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乙方在运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使乙方进行**台州市路桥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管服务项目** 项目设施并取得运营服务费。

乙方的运营权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在运营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运行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

**2.2 运营期**

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延长或第12条而终止，运行期应为 叁 年，自本项目开始运营之日起计算。

**第3条 声明和条件**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1. 甲方已获 台州市路桥区 市/县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本项目，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2. 甲方已经获得本协议应在生效日期前获得的所有批准；
3.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运营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1.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合法机构，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它项目合同和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 乙方已经获得本协议应在生效日期前获得的所有批准；
3.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运行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运营权。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行服务费。
3. 在运行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4. 对乙方渗滤液处理运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运行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 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

**3.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运营期内享有运营权；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台州市路桥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管服务项目**；
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运营服务费。
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第4条 运营**

**4.1 运行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行和维护渗滤液处理设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行并维护运营项目设施：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渗滤液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运营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乙方应确保运营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渗滤液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4.2 渗滤液处理范围**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只对甲方收集的渗滤液提供处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在本项目设施进行处理（运营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他废水运至本项目处理现场给乙方处理。

**4.3 甲方的主要责任**

在整个运营期内，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甲方承担由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渗滤液水质进行检测的相关费用。

配合乙方处理运营过程中须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有关纠纷，如盐酸采购证的办理等。配合乙方协调电力部门的关系，签订三方协议，由乙方直接支付电费给电力部门，电力部门开具相应的用电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非甲乙双方人为原因或因电路检修致供电线路中断的,甲方负责协调电力部门抢修。

甲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

甲方或政府职能部门有权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有权检查生产记录、设备维护和常规检测指标的运营记录.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4.4 乙方的主要责任**

从开始商业运行日起，乙方应连续接受和处理渗滤液（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如果进水水量超过250吨/天，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提出拟采取的对超量渗滤液进行处理的措施。通知发出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表示意见，则被视为同意乙方的措施建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若甲方未采纳乙方的措施建议，导致超量渗滤液未能得到有效处理而满出调节池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乙方在运营期间若被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抽检排水水质不达标，甲方有权扣当月运营费用的10%，第二次被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抽检水水质不达标，甲方有权扣当月运营费用的20%，以此类推。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不达标，不能达到运营规模以及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运营费用并解除本协议，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运行期间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履约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中标项目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行、维护，保证正常运行，排放的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表二排放标准，严格按渗滤液设计进水处理量250吨/天处理(结合实际进水表记录量)，除非调节池无足够的渗滤液供处理。

乙方在每月25日向甲方出具一份上月份水质检测记录台帐(自检记录)。

乙方应如实填报运行登记表和每天实验室的检测数据的规范台帐,接受甲方及上级等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对甲方或政府职能管理部门人员进厂提出的问题,乙方如实讲解和回答,不得虚报实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渗滤液处理操作规程》,相关的科室制度应上墙,做好安全生产,并做好车间及生活区的卫生。

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渗滤液处理站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主要检测指标为CODCr、氨氮和pH值。

乙方应对渗滤液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运行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渗滤液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4.5 履约担保**

4.5.1 履约担保的出具

履约担保金额：年运营费用的5%，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履约担保可以以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且进入运营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若履约担保以电汇方式提交，则甲方需在运营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若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期限应为壹年。

4.5.2 恢复履约担保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运营期内兑取履约担保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兑取款项后的 3 个月内将兑取履约担保的金额恢复，并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已恢复的证据。

4.5.3 维护的责任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担保项下款项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运营项目设施的义务。

**4.6 运营手册**

在开始商业运行之前，乙方应编制运营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商业运行日之前报送甲方备查。

**4.7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1.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相应要求；
2.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渗滤液进水采样点和渗滤液出水采样点采集；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应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聘请第三方检测的细则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4.8 水量的计量**

4.8.1 乙方应安装计量检测装置，计量渗滤液处理站的进水量。在开始商业运行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双方应将进水流量计设定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进水流量计的原始值。进水流量由乙方在每月月底抄表，以确定进水水量。水量以立方米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核查流量计读数及乙方的抄表记录。如果甲乙双方就水量记录结果存在分歧，任何一方有权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确定。

4.8.2 乙方应使用符合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计量点提取的进水量。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4.9 应急处理**

4.9.1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合理安排检修、维护,保证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大修须停止运行的情况,乙方须提前一周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如遇突发性事故而必须停止运行大修的,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通知甲方后乙方应全力展开维护、维修工作。

4.9.2 当出现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乙方应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适当的限制措施。

4.9.3 当电力供应出现异常时,乙方检查后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采取适当的限制措施。

**4.10 环境保护**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而造成渗滤液处理站红线范围内（不含渗滤液调节池）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乙方在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1）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或者（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4.11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如果乙方违反其第3.4条项下运营项目设施维护的义务，甲方可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运营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如乙方未在限期内进行纠正性维护，甲方有权兑取维护保函项下部分款项对项目设施进行纠正性维护。

**4.12 甲方进入运营项目设施现场**

甲方及其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运营项目设施，按照相关规定对运营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进行监察，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第5条 运营服务费**

**5.1 运营服务费**

**在运行期内，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月运营服务费=中标单价（元/吨）×当月运营水量（吨/月）（以进水流量计计量为准）。**

**5.2 运营服务费单价调整**

**在运营期内运营服务费单价不做调整。**

**5.3 运营服务费的支付**

**5.3.1甲方每月5日前支付上月运行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2乙方应在每个运行月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月运行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乙方应在每个运行月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账单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争议的运营服务费金额。如甲方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检验结果均无异议，则甲方应依照第三方结果支付运营服务费。**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5.4 渗滤液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渗滤液进水水质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按下列方法处理：

如果由于甲方责任造成进水水质超标，甲方应向乙方给予适当补偿，同时，因此造成机器设备损坏的维修和更换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 如果渗滤液处理项目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所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
2. 如果渗滤液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 10 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订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5.5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渗滤液处理出水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否则乙方有权停止继续履行合同，直至乙方获得合理的补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6 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乙方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应按 不达标水量乘以中标单价(元/吨)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除外。

**5.7 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除非甲方的违约或其他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在250吨/天处理能力之内未能对全部渗滤液进行处理且导致调节池水溢出时，按 未处理水量乘以中标单价(元/吨) 交纳违约金。

**第6条 运营期期满时渗滤液处理项目设施的移交**

**6.1 移交委员会**

运营期结束 3 个月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政府指派有关部门担任，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向社会公告。

**6.2 移交范围**

在运营期结束当日即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

1. 乙方对渗滤液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2. 渗滤液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3. 与渗滤液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4. 第 6.4条要求的所有零备件和配件、化学药品以及其它动产；
5. 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6.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行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渗滤液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行；
7. 渗滤液处理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这些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渗滤液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非乙方原因除外。

甲乙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应明确运营期结束后妥善安置原项目部雇员的办法。

**6.3 保证期**

甲乙双方应在移交后进行72小时移交运行考核。在72小时移交运行考核期内，乙方承担全厂设备和设施的维修责任及出水达标责任。在72小时运营移交考核期内若设备或设施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先行支付相应金额进行维修再向乙方追索，但应将支出的情况告诉乙方，且支出金额应当符合市场价。

72小时移交运行考核通过后，处理设施正式移交给甲方，由甲方承担运营责任。

**6.4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6.5 移交效力**

除6.3条规定以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甲方应接管运营项目的运行及享有运营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6.6风险转移**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运营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第7条 甲方和乙方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不可抗力**

7.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渗滤液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7.1.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a)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协议项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b)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c)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d)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e) 将其根据上述(b)( c)和( d) 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7.1.3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a) 如果双方在 60 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结果向乙方进行补偿。

(b)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 60 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终止通知。

7.1.4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财产及人员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甲方可依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运营期。

7.1.5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9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协议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20 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按12.3条款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7.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运营期期满之后的 10 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7.3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a)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10天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及

(b)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

(1)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及

(2) 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8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8.1 不干预**

甲方不得干预运营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第9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9.1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9.2 劳动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9.3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确保任何合同、乙方章程、本协议项下的保险单以及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都能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和都能够履行本协议。

**9.4税金、关税及收费**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行政性收费。

**9.5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乙方雇用任何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为本协议目的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视同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

**9.6 知识产权的赔偿处理**

乙方应对本项目在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负责应诉和赔偿。

**第10条 保险**

10.1 运营期内，乙方需按规定自费购买保险。

10.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根据本协议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第11条 违约赔偿**

**11.1 赔偿**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1.2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11.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11.4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12条 终止**

**12.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支取保证金：

(a)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

(b)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c)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d)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e)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f) 乙方在第3.2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g)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2.2 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第3.1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的义务；
3.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2.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2.3.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12.1或12.2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2.3.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1.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12.4 终止的一般后果**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在合同终止后10天内退还乙方按本合同4.5条项下约定支付的保证金或配合乙方解除相应保函。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2.5 终止后的补偿**

12.5.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有权收回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后，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从运营年限、已运行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入、乙方的过错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和设定。

12.5.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根据第12.2条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权益。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后，乙方在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甲乙双方从运营年限、乙方已运行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12.5.3 第7.1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和/或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第7.1款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导致任何一方依据第12条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甲方支付该项目的补偿金额后，乙方将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转让给甲方。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甲乙双方从运营年限、乙方已运行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各方对此等事件承担的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12.6 终止后的移交**

12.6.1 乙方根据12.6.2条款向甲方移交参照第6.2条规定的运营项目所有设施的权利和权益。

12.6.2 乙方应于提前终止日立即向甲方移交运营项目的占有权和运行权。甲方和乙方应于 60 日内按照12.5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 30 天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乙方在收到最后一笔终止补偿金当日，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全部移交给甲方。

**第13条 变更和转让**

**13.1 甲方的变更**

由于政府机构改革造成甲方的变更，但新的甲方应：

（a）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并重新得到政府的授权，以及：

（b）接受并完全承担原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13.2 乙方的转让**

13.2.1 资产或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

**第14条 解释规则**

**14.1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4.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 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15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在 30 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5.2条的规定。

**15.2 仲裁**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由甲乙双方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选择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应提交给 台州 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15.4 继续有效**

第15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注：争议解决方式只能选择仲裁机构和法院中的一种)

**第16条 其他条款**

**16.1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信箱：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i）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和（ii）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16.2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6.3生效日期**

（a）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台州市路桥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管服务项目 ）（编号为 ZJWS2021-LQ127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台州市路桥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管服务项目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可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任务的理解和自身情况编制，利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设备、人员等资源围绕采购人的服务质量要求、工作的实际要求如何实现这些要求，如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3）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4）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6）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7）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其他内容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六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交货和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工作业绩 |  |
| 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3）；

2、报价明细表（附件14）；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中小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5）；

**附件1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台州市路桥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管服务项目 |  |  |  |
|  |

**填报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电费、自来水费、药剂费、人工费、污泥处理费、日常化验费、浓缩液处理费、膜更换费用、日常维护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总 价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总计：大写 小写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